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17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[REDACTED]，住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二楼招行个贷中心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贵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3607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6 年 7 月 3 日生，蒙古族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 [REDACTED]公司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8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6304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269 号青山湖香溢花城二区 31 栋一单元 6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文 吝

审 判 员 章 辉
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

